

附表 3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自我改善情形表

學 校 名 稱		陳 報 日 期	年	月	日
進行自我改善之 教 師 姓 名		書面通知當事人之日期	年	月	日
		進行改善之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本 案 屬 性	☐ 被投訴之教師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。				
進行自我改善評估結果	☐ 經評估結果無改善成效，進入輔導期。 ☐ 經評估結果業具改善成效，建請予以銷案解除列管。 ☐ 其他				
理 由 說 明					
填 表 人	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校 長		

填表人聯絡電話：07-

E-mail：